

#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独立意见

2018 年 8 月 21 日，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立场，在认真审议了会议材料之后，就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满足。

2、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。

3、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 2018 年 8 月 21 日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权益的授予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8 月 21 日为首次权益的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640 万股股票期权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 
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章炎 

2018 年 8 月 21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 
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吴新科   
\_\_\_\_\_

2018 年 8 月 21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 
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邓嵘   
\_\_\_\_\_

2018 年 8 月 21 日